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300號

原告 伍英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曹鈞惟等間消費糾紛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台幣（下同）1萬3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請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原告起訴狀簽名欄漏未簽名或蓋章，其起訴程式尚有欠缺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請原告併補正已簽章之起訴狀（含繕本），如逾期未補正，本院將裁定駁回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高雄簡易庭 法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武凱葳